

#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擬具「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之人數、聘（派）任、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之開會頻率、會議主席及決議等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討論特定議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li> <li>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li> <li>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li> <li>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li> <li>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li> <li>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li> <li>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li> </ol>                              | 本會之任務。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之主管四人至六人。</li> <li>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li> <li>三、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li> </ol>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 本會委員之人數、聘（派）任、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 |
|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p>  | 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
| <p>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 本會之開會頻率、會議主席及決議等規定。           |

|  |                                   |
|--|-----------------------------------|
| <p>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p>  |                                   |
| <p>第六條 本府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
| <p>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下列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機關)代表或人士出席，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li> <li>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li> <li>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li> <li>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li> <li>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li> </ul> | <p>本會討論特定議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p> |
| <p>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p>   | <p>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p>            |
| <p>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p>本會經費之來源。</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